

# “1+N+X”信息化执行团队 办案模式初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 屈媛)区法院执行局为顺应司法改革和执行工作职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从今年1月开始探索推行“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依托“1”执行指挥中心的管控指挥和协调服务功能联接“N”个执行团队,团队内部配备“X”个执行人员,通过以执行法官为指令核心、以书记员为信息交换中枢流水化、交互式协作方式开展执行工作。经过三个月的运行,该工作模式已经初显四方面成效。

## 细化节点 信息化 可视化提升执行规范程度

据了解,执行团队以10大环节60个信息化流程节点的形式明确职责、操作方法和时限,使办案每一步都有规可依;全程利用信息化设备辅助办案,通过现场有效取证,办案系统全程留痕,专人实时维护,强化执行规范;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对财产查控、案款收发、文书资料制作上传等环节进行监控,以日常通报和月度通报形式,督促责任人及时整改。整个团队将信息化、可视化贯穿于办案中,试点团队每案上传资料数和制作文书数都远高于全市法院平均水平,所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均能实现可视化审批。

近年来,随着我区房屋拆迁安

置工作的进展,房屋产权交易数量不断增长,随之而来的因房屋买卖产生的合同、侵权类纠纷也逐渐增多,其中包括因房屋漏水引发矛盾而诉至法院。诉讼中,法院依法作出相应的裁决后,便面临着针对此类行为的执行问题。对此,区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多措并举以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落实。

记者从区法院执行庭了解到:类似案件执行法官会通过释法说理、多方协调,打消当事人顾虑。在申请人李某申请执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协助义务人张某提出先行交纳“维修赔偿费用”,但对于交多少、何时交等问题,几方当事人一直不能协商一致,从而造成漏水问题久拖不决。在法院组织几方当事人谈话过程中,执行法官向张某释明对于维修造成的损害,其有权利要求赔偿,可以另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同时,为尽快解决漏水问题,经执行法官多次从中协调,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张某就“维修赔偿费用”达成协议,由房地产开发公司先行将这笔费用交至法院作为保证金,待张某协助配合完毕后,由法院将这笔费用发还给李某。后张某积极配合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漏水部修复成功,法院依照双方

当事人协议约定的“维修赔偿费用”按时发还给张某,李某的权利也得到了及时维护。该案在较短时间内顺利执行完毕。

## 多线推进 分流化 集约化提升团队办案质效

执行局采用多线展开办案进程,兼顾新旧案件办理、不同事项办理,杜绝单个案件进程的长期搁置,第一季度试点团队结案230件,同比上升63.1%;通过执行共性工作集约化开展,例如车辆、房产的协助执行进行集约收集、委托办理,避免重复工作;团队内部形成案件繁简分流体系,通过书记员流程推送,辅助人员各尽其责,迅速执结简单案件,使执行法官投入精力于疑难复杂案件和执行实施裁判权。整个团队发挥合作职能,通过台帐统筹、节点推送、资源共享、调配支持、多重核对等手段使静态分工变为动态流水衔接,第一季度试点团队案件平均用时1/4,是全市法院平均用时的四分之一,其他各阶段平均用时也走在全市前列。

## 角色多维 专业化 复合化提升成员司法能力

据悉,为提升团队成员的司法能力,区法院执行局让团队成员以多角色参与到团队建设中,通过团队讨论、自我认知和修正,使得团

# 区工商分局 及时调解消费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近期,区工商分局接到一位市民的投诉,称他在某健身中心健身过程中因场馆设施问题将脚划伤,耽误了自身工作,要求健身中心赔偿医药费和10天的误工费,商家拖延。

在接到投诉后,区工商分局第一时间与该健身中心取得联系并询问情况,并约定时间进行调解。经调解,商家认可是由于自身场馆原因对消费者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由于该健身中心负责人变动,此次来调解的负责人已不能代表公司做出决定,于是告知消费者和工作人员回到公司与上级领导沟通并尽快回电。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健身中心赔偿消费者1000元整。

## 主动公开 阳光化 便民化提升群众满意度

法官表示,为了让群众满意,执行庭及时依照节点要求进行过程公开和文书公开,实时告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执行情况,特别是在终本案件执行中,全部通过谈话形式,主动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经过和财产查控情况。第一季度,试点团队未执毕的五件执行现实中,通过主动公开,申请执行人对法院财产调查结果100%认可,全部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借助执行指挥中心中枢功能的同时,执行团队内勤与外勤、辅助人员多层次搭配,对群众反映的执行线索和执行问题快速反应和责任到人,确保当事人能够随时得到接待和无障碍沟通,群众满意度得到较大提升。

# 区工商分局 及时调解消费纠纷

在此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是要注意到规模大、信誉好、有主体资格的健身中心去健身,健身时注意自身的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二是健身前认真阅读健身合同后再与健身中心签订,并在健身期间内保存完好;三是一旦出现事故要保留好消费凭证及医院收据,及时到工商部门进行投诉。

同时,经营者也要注意:一是营业前要办理好本公司的注册手续,不可无照经营,并确保设施完好;二是在为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后要谨慎与消费者沟通,不要随便承诺;三是要保证消费者在本健身场馆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问题后能够立即处理。

# 区城管局 网上信访宣传月活动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区城管局组织信访干部、城管志愿者等人员走进东辛房街道石门营社区,以“信访法治在路上,网上信访更阳光”为主题,启动信访条例暨网上信访宣传月活动。

当天,城管队员向市民发放信访宣传资料200余份、城管宣传折页150余份、环保购物袋200余个,积极宣传城管相关法律法规,耐心答复群众咨询30余人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信访工作的了解,增强了群众依法信访意识,为广泛宣传国务院《信访条

例》和《北京市信访条例》,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有效规范信访秩序打下坚实基础。

据了解,下一步,区城管局将通过开展网上信访专题培训、网上信访宣传作品征集等活动,并依托同广大群众接触面广的优势,在执法服务过程中,积极开展群众信访宣传工作,动员公众广泛参与城市管理,引导群众在遇到城市管理环境方面的相关问题时,理性表达信访诉求,依法信访,有效维权,营造良好、和谐、有序的信访格局做贡献。

# 区工商分局 夏季日用品消费知识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16年消费教育行动安排”,近日,区工商分局邀请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的专家,给来自社区的40余名消费者代表,上了一堂夏季日用品消费知识普及课。

专家对大家夏季常用的凉席、雨伞等产品的分类、材质作了介绍,告诉消费者如何挑选、如何收藏和保养;对大家比较关注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如何选购问题,专家做了重点介绍,对市场上标榜的“儿童驱蚊产品”从专业上给予了否定。此次消费知识精品课堂讲座,

内容紧贴群众日常生活需求,既避免了消费误区,又普及了消费知识,得到社区群众的热烈欢迎。“消费知识精品课堂”是分局借助消费教育专家对消费新热点、新领域、新问题,组织开展的消费教育引导活动,是适应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的需要。

下一步,工商部门将相继开展“暑期消费课堂”、“消费课堂进校园”、“消费课堂进军营”等一系列消费知识讲座,旨在扩大地区消费维权能力,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教育引导活动,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增强消费者文明消费、科学消费、理性消费意识。

# 区卫生监督所联合公安打掉非法行医窝点



本报讯(通讯员 王勇)近日,区卫生监督所接到举报在永定地区工地有人非法行医,监督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

监督员首先对永定地区北京建工、中天建设、保利地产、远洋新天地等建筑工地周边进行了巡查。在巡查过程中,监督员在属地公安配合下发现北京建工工地东侧一自建出租房内存有非法行医行为。在查处过程中并未在该出租屋内找到非法行医者,监督员在民警陪同下于屋内起获印有“诊所”字样招牌一块;杂药、输液器具等共计3箱。随后监督员在该出租屋周边展开走访,并未发现非法行医者行踪。之后,又对附近几个工地周边的自建出租房逐一展开了排查,一个多小时后,终于在保利地产工地路西侧一无号自建出租房发现了非法行医人藏匿药品的另一窝点。在该窝点内,监督员又起获了杂药两箱。

监督员对北京建工、中天建设、保利地产等建筑工地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打击非法行医知识安全教育,告知各负责人定期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生病后要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一旦发现非法行医行为,应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为永定地区外来务工人员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 区食药监局 规范网络订(送)餐经营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吕梦欣)日前,区食药监局重点规范辖区餐饮服务单位从事网络订(送)餐经营行为,有效保障百姓饮食安全。

为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开展,区食药监局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保证此项工作围绕“摸底筛查,建立台帐;宣传培训,强化监管;查找隐患,严格执法;注重承诺,明确责任”四个方面展开。各镇、街食药监所将依托日

常监管和信息技术,建立本辖区在美团、百度糯米、饿了么、大众点评等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上从事订(送)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台帐,并与本辖区从事网上订(送)餐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签订《从事网络订(送)餐服务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提升其自觉规范经营行为的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徐某、陈某均是因为欠债等巨额债务无力偿还,遂产生租车骗钱的想法。2014年4月,徐某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出奥迪A6轿车1辆,通过伪造车主身份证、车辆行驶证等证件,冒充车主以车辆作抵押,并以高息为诱饵,使被害人

# “真实身份租车,虚假身份骗钱”应引起重视

本报讯(通讯员 谢孔学 于代佳)贾某“自愿”借款给徐某。后租车到期未还,租赁公司通过GPS定位系统使用备用钥匙将车开走,造成贾某损失13万元。2014年10月,陈某伙同王某等人采用和徐某类似的手段,先后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赁1辆尼桑天籁轿车、2辆奥迪A6轿车,共诈骗安某、刘某、李某3人近40万元。

此类案件不仅侵犯了借款人的财产利益,还严重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违反了市场经济中的诚实守信原则,破坏了社会信用体系,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应引起广大市民朋友们的高度重视。

如何防止被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检察官给您支招儿:

1.切莫贪图便宜,须知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根据《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借款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一旦发生纠纷超过部分将不被支持。所以,出借人要提高警惕,谨慎选择交易对象,切莫一时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

2.认真审核证据,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手续。根据我国《担保法》规定,以机动车辆作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成立时生效。未经

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为避免上当受骗,抵押权人接受车辆作抵押物时,最好与抵押人共同到车管所办理登记手续,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发挥监督作用,要及时举报制假证行为。一旦发现有人张贴制假证广告行为或散布制假证信息,及时联系城管、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严密法网,予以制止或清除。

4.全民参与防骗宣传,增强防骗能力。广大市民要善于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学习识别“骗术”和相关警示案例,提高防骗意识,增强防骗能力。

# 区城管局 全面开展夏季环境秩序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自今年5月以来,为进一步改善街面环境秩序,遏制夏季违法行为高发态势,区城管局合理部署执法力量,确保辖区环境井然有序。

5月11日至13日,区城管永定、大峪、城子、高堂等执法队分别开展软质条幅、户外广告牌匾、“门前三包”等重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检查“门前三包”单位30余家,拆除违规广告条幅20余处,责令限期整改户外广告3处,清理堆物堆料8起,规范占道经营2处,开具行政告诫书2份,有效净化了街面环境。

5月16日,区城管直属二、永定等执法队针对近期群众反映强烈的夜间施工、工地扬尘、工地出入口车轮带泥上路、土方未集中堆放覆盖等问题,走访检查工地40余家,约谈工地3家,责令整改乱堆物料、土方裸露、洗车槽不符合规范行为20余起,纠正夜间施工行为23起。并加强对《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宣传,重申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要求,确保工地管理有序。

5月16日,区城管直属一、永定等执法队联合区交通支队、永定镇派出所等部门,依法对永定镇居民社区内私装地锁进行拆除整治,共拆除私装地锁12个,维护了社区公共空间资源合理利用。

近日,区城管妙峰山、龙泉、大台等执法队联合区综治办、水务局、公安、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龙泉湾环境秩序整治。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共160人次,执法车辆50台次,发放宣传折页300余张,宣传告知200余人次,规范无照经营30余起,劝离露天烧烤游客100余人次,规范乱停车50余起,有效地遏制了该地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的抬头现象。

下一步,区城管局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全力维护市容环境秩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环境保障。

## 案例点击

孙女士自2010年4月1日起到某公司从事柜台销售工作。到岗后经与店长口头协商后确定,孙女士每月的收入与自己的业务量挂钩,多劳多得。该公司没有与孙女士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孙女士因为打折销售问题与店长发生矛盾,于2014年1月4日书面提出辞职。孙女士想知道的是,能否以公司未和自己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向自己支付自入职至辞职期间近四年时间的双倍工资?

## 法律解读

确实,《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劳动合同法》同时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到2011年3月31日后,双方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双倍工资,只能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即2010年5月1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即2011年3月31日共

计十一个月期间的两倍工资,而不是要求支付自用工之日起到合同解除之间的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双倍工资。

同时《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孙女士2010年4月1日入职,2011年4月1日起视为已经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孙女士主张2010年5月1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即2011年3月31日共计十一个月期间的两倍工资,其诉讼时效应该于2012年3月31日到期,超过这一日期主张双倍工资,劳动仲裁部门很有可能以超过诉讼时效而被驳回诉讼请求。

## 特别提示

在司法实践中,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适用《劳动合同法》中有关“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这一条时,其仲裁时效根据起诉时间确定。例如孙女士2011年9月起诉要求未签订合同的双倍工资,仲裁部门认为其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的仲裁时效已过,只能支持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的双倍工资。虽然如此适用法律存在争议,但这里要特别提醒劳动者,一定要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导致权益受损。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